

中国代表团在海管局第 28 届第一期理事会上 有关法技委报告的发言

中方很高兴看到新一届法技委顺利启动工作，赞赏法技委所做工作以及法技委主席所做报告，愿继续支持法技委各项工作。对报告所涉问题，中方有如下观点：

一是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REMP）指导意见，中方认为相关工作应充分基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授权，并参考现有实践的有益做法。在 REMP 制定和审查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法技委的主导作用。目前法技委委员人数增加，专业覆盖更为全面，可以更好承担相关制定工作。此前实践中，由法技委组织专家研讨会或是需要征询外部专家意见等，取得了良好效果，无成立专家委员会的必要。中方赞同 REMP 是非常重要的环境管理工具，支持制定 REMP 指导意见，但认同阿根廷代表的观点，认为 REMP 及 REMP 指导意见应保持其政策文件属性。同时，REMP 指导意见应是面向未来的，不应影响已经制定和正在制定的 REMP。中方支持尽快出台 REMP 指导意见，为在相关区域制定 REMP 提供有益指导。

二是关于环境阈值制定，中方赞赏法技委制定了闭会期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其中详细说明了拟议的提名过程和人员组成、工作方法、会议频率和方式以及预期交付成果和时间表。中方认为，每个分组在选取从海管局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名的其他专家时，

应充分考虑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特别是承包者提名的专家。承包者是特殊的利益攸关方，作为深海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直接参与主体，目前海管局所掌握的深海环境等各类数据，绝大部分都是承包者在深海活动中获得并提供的。在环境阈值制定过程中，承包者将是确定阈值的基础数据的直接提供者，很大程度上只有通过承包者的勘探、试采活动，才能明确阈值，保证科学性和合理性，以确保在实践中获得有效施行。在专家组名单确定方面，中方建议，由法技委主席会同专家组组长共同确定，或者由法技委全会讨论决定。中方认为，最后确定的专家组名单应考虑到地域代表性。

中方注意到附件第 13 段提到，专家组可与分组成员和委员会共同组长确定的其他专家进行特别磋商。中方希望能够澄清特别磋商的涵义和必要性，以及“其他专家”的选取标准及程序。